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息烽县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项目合同

采 购 人: 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供 应 商: 贵州兴农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 息烽县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序列号: P52012220250004AL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采购人：息烽县自然资源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贵州兴农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XFNF-2025-121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息烽县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2220250004AL）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造林补助）息烽县树种结构调整示范基地项目

1.2 项目序列号：P52012220250004AL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4 项目规模：项目建设面积 2000 亩，对现有马尾松、杉木人工纯林进行改造，通过择伐、补植等森林经营技术措施，培育马尾松 + 楠木大径级用材林 256.3 亩，培育马尾松 + 楠木复层异龄混交林 805.7 亩，培育杉木 + 檫木复层异龄混交林 938.0 亩。

1.5 项目地点：项目建设在息烽县国有林场、流长镇（具体图斑以作业设计为准）。

二、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贰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壹元整（¥2211891元）。

三、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限1年，即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

四、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采伐及林地清理等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苗木种植工作。

五、项目验收标准

5.1 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如《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LY/T1646)等。

5.2 乙方按照作业设计标准完工后，完成自查验收并向甲方提交自查验收报告，同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按作业设计和合同要求对乙方承建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5.3 验收标准：面积核实率达100%，苗木质量达95%及以上，苗木成活率达85%及以上，苗木起运前必须要求“两证一签”，苗木规格必须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5.4 死亡或者不合格的苗木由乙方负责补植整改，直至整改合格，合格后申请甲方进行检查验收，验收标准参照5.3。若多次补植仍不合格或大面积死亡将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6.1 乙方完成作业设计的全部采伐作业，并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乙方完成苗木种植后

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累计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项目的全部采伐、林地清理、整地、种植、管护工作，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甲方组织县级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此时累计为 70%；剩余 30%尾款待项目通过市林业局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合规发票及双方签署的《竣工验收证书》后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如苗木质量、成活率不达标需整改）导致市级验收延误，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 支付凭证：乙方申请付款需提供的文件（如工程进度确认单、自查验收报告、发票等）

七、售后服务

7.1 管护期为项目完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

7.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苗木特性、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苗木并按质量要求完成绿化。

7.3 乙方种植的苗木在管护期内因苗木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补植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7.3.1 补植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7.3.2 在管护期内，乙方应对苗木出现的质量问题负全部责任，承担因苗木质量、人畜破坏等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苗木起苗、包装及运输

8.1 乙方应在苗木起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湿、鲜和防止机械损伤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苗木合格率达 95%以上，苗木新鲜，无病虫害，“两证一签”手续齐全有效，种植的各类苗木成活率达 85%以上。

8.3 乙方必须在苗木起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12 小时内将苗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提前通知甲方验收苗木。甲方在苗木到达时查验“两证一签”原件，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作为付款依据存档。不合格或缺失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苗木，并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误责任。

8.4 苗木规格必须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九、双方责任和权利

9.1 甲方责任和权利

9.1.1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施工时限内，确保该项目用地落实和工程建设中的协调服务。若项目用地发生争议或纠纷，及时进行协调解决。全程对乙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及数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技术要求对乙方施工过程的每道工序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督促乙方返工、整改。

9.1.2 甲方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工程完成数量和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工程建设质量和数量不合格的地块，书面向乙方下达整改意见，通知乙方按时返工整改。

9.1.3 甲方委托的监理人代表甲方对乙方的工程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9.2. 乙方责任和权利

9.2.1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建设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地点，超出合同



盛建筑



22002259

规定部分甲方不予验收付款。

9.2.2 乙方在施工、管护期内，应确保安全生产。乙方须为其施工人员购买足额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乙方须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定安全施工方案报备甲方/监理，发生安全事故须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部门。若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2.3 乙方在施工中所用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苗木标签）手续。

9.2.4 乙方不允许将项目外包，如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承担一切损失并支付高额违约金（合同总额 10-20%）；项目建设期内，乙方应落实管护人员，管好绿化苗木，若管护期内出现苗木损坏、死亡，乙方应及时按技术要求进行补植补造。

9.2.5 乙方项目建设完工后，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并提交书面申请。

9.2.6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人对乙方工程建设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管理。

9.2.7 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无故不得故意停工。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的 5%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项目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项目款中扣除。
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品种、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苗木，乙方愿意更换苗木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苗木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安全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17 日